

後附列各事業之收支預計表、餘絀撥補預計表、現金流量預計表及預計平衡表，惟仍無法瞭解各事業個別營運計畫與預算編列明細。為此，國防部另行編印「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各事業明細資料」提供參閱，其內容即比照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編製格式，按各事業別分別表達。但此種作法，顯不符預算法第 20 條及前揭編製辦法就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所規定：「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內，依機關別或基金別所編之各預算，……」、「併入各該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表達」。

四、為促該基金妥依規定按各事業別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本院於審查該基金 99 年度預算案時曾通過決議，請國防部「應自 100 年度起，按事業別分別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惟國防部卻復稱：「本部奉行政院核定自 88 年度起將本部所屬各特種基金簡併為『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為利營運管理，依業務型態分 8 個事業部」、「為利營運計畫考管及預算審議，並表達經營資訊，有關預算、會計及決算報告均由各責任中心造報逐級彙報而成，並函送大院等相關機關。」迄 105 年度該基金預算之編製仍依舊維持往例，並未遵照本院決議辦理。惟依預算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419 號解釋理由書旨意，國防部未遵照本院審查該基金預算案所通過決議辦理，恐於法有悖。

五、綜上，該基金內 6 個事業之業務性質各異，且各事業營運係自給自足、自負盈虧，當宜依預算法及編製辦法有關規定，個別編列該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以表達各自營運計畫及預算內容，請國防部確實依本院決議辦理。

(十九) 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軍職人員薪酬由公務預算編列支應係配合部隊特性而來，且渠等軍職人力仍需擔負一定之軍事醫療任務，建議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應評估軍職人員對其業務貢獻程度，即按比率估算其原應負擔之薪酬成本，並將該成本列為醫勤獎助金計發基礎之扣減項目，俾使該項獎金發放能名實相符。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下轄三軍總醫院（下轄松山、北投分院）、國軍高雄（下轄左營、岡山分院）、台中、桃園、花蓮總醫院及國防部醫務所等 6 個單位。依該事業 105 年預算書「人員費用彙計表」（該基金所附各事業明細資料第 2-77 頁）所列，年度人事費用預估 78 億 7,233 萬 7 千元，包含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25 億 6,802 萬 7 千元，及該事業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進用聘僱人力之薪資及各項獎金 53 億 0,431 萬元。
- 二、國防部軍醫局為獎助國軍醫療體系醫勤人員，並藉此留任優秀人員，訂有國防部軍醫局勤務獎助金發給要點，所列獎金名目包括民診管理人員獎助金、醫院統籌獎勵金、醫院臨床

軍醫獎助金、醫院一般官兵及民診作業人員獎助金、國軍衛生勤務人員獎助金及國防醫學院教學獎助金等 6 項。該要點第 4 點所定提撥比率：「……國軍各醫療院所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作業收支淨餘數，扣除應提列贖餘數後，先行提撥固定比率之醫院民診管理獎助金、……。」以該事業提供之 105 年度該項獎助金預算估列方式為例，其業務收入編列 175 億 7,619 萬 7 千元，醫勤獎助金發放前之業務成本與費用 130 億 5,418 萬 8 千元後，年度收支淨餘數預估為 45 億 2,200 萬 9 千元，扣除應提列贖餘數 4 億 0,276 萬 8 千元後，可發放醫勤獎助金金額高達 41 億 1,924 萬 1 千元，占年度收支淨餘數比率達 91.10%。

三、依醫療事業 105 年度預算書中「員工人數彙計表」及「人員費用彙計表」所載，軍職人員兼辦基金業務人數為 3,796 人，其占整體軍文職（含聘僱）人數比達 34.22%；而 5 家軍醫院（含分院）中，軍職醫師 1,345 人，占整體醫師人數之比率更達 84.43%，顯示軍職人員實為各醫院營運之主力。然查該事業 105 年度就各醫院軍文職（含聘僱）人員之薪酬及獎金合計編列 71 億 4,858 萬 4 千元，其中軍職人員薪酬僅 5,172 萬 3 千元，主係渠等人員薪餉、加給及年終獎金歷來均由國防部主計局統籌以公務預算編列支應，並未攤列為醫院之醫療成本所致。

四、雖該事業表示，軍職人員平時仍肩負戰區各項醫療保健及戰演訓任務，與聘僱人員全職擔負民診業務不同，該事業爰對軍職人員亦提供醫勤獎助金。然軍職人員為該事業營運主力係不爭之事實，該事業進用聘僱醫事人員需給付薪酬及獎金，然軍職人員因屬兼任性質，其薪酬卻毋須列為醫院醫療成本。是項作法雖係配合部隊特性而來，然恐已致該事業年度之「本期贖餘」及「收支淨餘數」均無法確實反應營運績效，而該事業又以「收支淨餘數」作為醫勤獎助金計發基礎，其合理性及妥適性恐待商榷。

（二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事業陽明山招待所及鵝鑾鼻活動中心 ROT 案執行幾經波折未果，何時得正常營運仍未可期，致該事業原預期可獲取之權利金收益無法實現。為利該等國家資源及早得妥善運用並獲取應有收益，建請行政院責成國防部應儘速研謀妥善對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事業陽明山招待所及鵝鑾鼻活動中心前係由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以下簡稱「聯勤」）負責經營管理，配合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組織調整，目前係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負責經營管理及業務執行。該兩營運處所前於 94 年 8 月均以 ROT 方式招商，以促進民間參與，惟執行結果卻波折連連，何時得以正常營運迄今仍未可期。

二、陽明山招待所 ROT 案，聯勤前於 94 年 8 月 10 日與美麗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後，依